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其中通讯方式召开1次,现场会议召开7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列席 3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一) 2017 年 2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如下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 (1) 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二) 2017 年 6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如下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三) 2017年7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如下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 (1) 关于会计政策的变更
-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 (4)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 (5) 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 (四)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如下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 (1)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五)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如下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并由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议案》(六)2017年12月29日,在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上对如下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 (1)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7 年度,本人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外至少六次前往公司与管理层进



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生产与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形。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具有从事审计工作的经历与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在 以后的任职期间,我会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特长,用所擅长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 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规范运作出谋划策,向董事会提出独立、客观、科学的 决策意见。

五、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六、联系方式

本人联系邮箱: 565771164@qq.com。

独立董事: 陈广见

2018年3月23日

